# **项目建设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

3.供货范围：        。

### **二、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整（小写：￥    ）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表见附件一。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供货时间：按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供货至工地。

2.交货地点：        。

3.运输：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装卸等工作，并承担其相关费用。货物到达应按甲方指定工地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运输和装卸造成货损同时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导致甲方受到其它损失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交货标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样品供货。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货到工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80%；

3.结算办理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款项。

### **五、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

1.本货物应执行国家现行更新的质量标准、技术规程及验收规范等，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 ，产品规格、质量等承载力、吸水率、抗冻性、耐急冷急热、抗渗性、变形率、尺寸偏差、防火、防水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设计规范、封存样品和本合同的要求，若不相符，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乙方应保证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强行性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事前封样或照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3.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与合同约定及甲方封样不符的货物的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甲方的名誉、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货物到达工地甲方应在24小时内组织按封样、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验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时，甲方应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否则，乙方应退货并在2天内重新供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重新供货或重新供货仍不合格，甲方可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货物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货物数量及外在质量为合格，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内在质量问题，并不免除其货物质量应承担的责任。特殊性能的货物须经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部门检验的，以其检验结果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负责按合同约定监督检查货物质量、及时通知乙方供货、跟踪供货情况和组织相关单位对进货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2）负责协调现场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对安全、设计变更、货款拨付和档案移交等进行监督确认。

（3）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4）协调所需场地、材料堆放点等。

2.乙方：

（1）按甲方要求、合同约定和书面通知的货物型号和数量按时供货。

（2）负责按合同约定对未交付甲方前的自身货物和相关现场周边的道路、建筑、绿化、水、电等设施进行保护，若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进入现场须按国家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要求执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使甲方不可避免的牵入此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成立，双方必须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执行即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积极配合沉降观测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观测。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却未能及时到场观测，每逾期一次乙方愿承担2000元/次罚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逾期提供测试报告，则每逾期1天应承担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观测报告及观测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书面通知甲方。亦可由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在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5日内支付工程价款并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 **八、合同转让**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九、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不可抗力条款**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方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其他条款**

1.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报告、信函、文件等资料，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以上资料送达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一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颜色、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 | 规格 | 颜色 | 单价（元） | 单位用量 | 总量（片）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注：本表包干单价包括产品价格、运杂费、运输损耗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等任何因素调整。